

考選部 函

地址：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吳哲毅
電話：22369188#3109
傳真：(02)22361340
電子信箱：000437@mail.moex.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選特二字第11215010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501060A00_ATTCH1.pdf、1501060A00_ATTCH2.pdf、
1501060A00_ATTCH3.pdf)

主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及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調整一案，請於112年11月20日（星期一）前惠示卓見，俾利研處，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專業知能核心化、擇才條件友善化」之考選策略，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及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均已彈性減列應試專業科目。本考試與前揭考試性質、用人機關相近，三等考試共37類科，其中33類科亦於高考三級列考，四等考試共41類科，其中36類科亦於普考列考，相同職類眾多，其各等別類科應試科目亦多比照或參照高普考試設計。基於同職系、類科核心職能一致，經參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科目調整原則，並考量本考試應考人性質特殊，準備考試較一般應考人不易，提出本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調整原則，經提報考試院第13屆第158次會議在案。



二、前揭調整原則係本考試三等考試各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數均調整為4科，四等考試均維持為3科，並調整普通科目僅列考1科，說明如下：

(一)普通科目部分：本考試三等及四等考試普通科目，均僅列考「基礎能力測驗(作文與法學知識)」1科。

(二)專業科目部分：

1、三等考試：相同類科於高考三級列考者，其應試專業科目內涵擬均比照高考三級考試應試科目或參考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調整原則，以高考三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為基礎，擇基礎核心知能科目列考。至高考三級未設置之類科，則參考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調整原則調整。

2、四等考試：相同類科於普考列考者，其應試專業科目內涵擬比照普考應試專業科目或參考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調整原則，以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為基礎，擇基礎核心知能科目列考。至普考未設置之類科，擬維持原列考應試專業科目。

3、調整部分應試科目題型，如申論式試題改採混合式試題或測驗式試題題型。

(三)調整後各應試科目占分比重部分：

1、三等考試：擬比照現行本考試三等考試普通科目占20%；專業科目占80%，合併計算為筆試成績。

2、四等考試：擬比照現行本考試四等考試成績計算方

式，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普通科目占25%，專業科目占75%。

三、另經檢視本考試近年辦理情形，部分僅於本考試設置，已久未提報需用名額辦理考試之類科，如三等考試社會教育行政、都市計畫行政、醫用物理、保健物理及四等考試植物病蟲害防治及資訊工程等類科，如各機關均無任用需求，擬併同本次應試科目調整，刪除各該類科。

四、謹依前開原則，擬具本考試三等及四等考試應試科目修正草案對照表及意見回復表各一份，請貴機關惠示卓見，俾作本考試應試科目後續研修之參據。

正本：司法院、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務部、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審計部、勞動部、文化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核能安全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環境部、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

